

新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審查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送件階段	1. 送件	填製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申請資料【(民)表一】一式二份及公文提送。	公私場所
審查階段	2.1 形式審查及核算費用	壹、錄案辦理並賦予該案申請編號共六碼，前三碼為年度碼，第四碼為申請類別（設置為1、變更為3），後三碼為流水碼，例：1021001。 貳、核算應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填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費及證書費繳費通知單(表一)。 參、依公告條件判定是否屬公告對象，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檢視提報資料是否符合。	7天/環保局(不含公私場所補正14日)
	2.2 限期補正	壹、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表修正申請資料。 貳、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4天。	
	2.3 駁回申請	壹、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	
	3.1 發文通知通過及限期繳費	壹、7天內繳納費用。 貳、繳費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繳費日數不得超過7天。	7天/公私場所
	3.2 駁回申請	壹、未繳費或繳費期限逾期者，駁回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查階段	4.1 實質審查	壹、文書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並撰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文件審查表(表二)。 貳、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補正。 參、審查總日數 35 天，必要得延長 15 日審查日數，屬 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 45 日審查日數，屬第一類得延長 30 日審查日數	35 天/環保局(必要得延長 15 日審查日數，屬 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 45 日審查日數，屬第一類得延長 30 日審查日數，不含公私場所補正 30 日)
	4.2 限期補正	壹、發文通知公私場所依審查意見表修正申請資料。 貳、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天。	
	4.3 駁回申請	壹、補正超過期限者駁回申請。	
	5. 發文通知通過及繳費	壹、發文通知公私場所。 貳、交付製證。	
發證階段	6. 證書製作	壹、依申請內容核定許可事項。 貳、製作許可證首、次頁。	14 天/ 環保局 (不含在審查總日數內)
	7. 通知公私場所確認核發內容	壹、填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文稿確認表(表三)。 檢視核發內容是否正確。	
	8. 發證	壹、許可證正本、一份申請資料隨公文正本寄交公私場所。 貳、許可證影本、一份申請資料、繳費收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前文稿確認表(表三)存檔案室。 許可證影本、一份申請資料留存環保局空品科。	